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6年中期報告

目錄

- 03 公司簡介
- 04 企業資料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9 董事局
- 14 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 15 一般信息
-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總包供水及污水解決方案供應商。桑德國際憑藉其雄厚的研發及技術專業知識，已成功完成多個獲獎項目。本集團開發專利科技，並將有關科技轉化為有效總包解決方案，以應用於工業及市政項目。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營銷網路，以其卓越的設計及工程項目管理能力而備受歡迎。

桑德國際亦已將其業務分散至管理供水處理廠，投資於建設、運營及移交（「BOT」）項目，並開拓公私合作（「PPP」）投資模式以令其項目組合更多元化。透過就設備生產至技術諮詢及支援，以及就項目建設至投資及管理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進一步邁向成為全面綜合服務供應商。

企業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周浩
劉希強
羅立洋
李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
張書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元駒 (主席)
駱建華
張書廷

薪酬委員會

駱建華 (主席)
馬元駒
張書廷

提名委員會

馬元駒 (主席)
文一波
駱建華

授權代表 (聯交所)

文一波
黃德儀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賢 (LLB)
黃德儀 (FCIS, FCS (PE))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電話: +65 6535 1944
傳真: +65 6535 8577

辦事處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國家環保產業園區
郵編: 101102
電話: +8610 6050 4718
傳真: +8610 6050 4766

本公司新加坡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亞歷山大路456號
飛龍帝國大廈4樓3室
新加坡郵區119962
電話: +65 6272 6678
傳真: +65 6272 1658

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傳真: +852 2545 1628

公司網址

<http://www.soundglobal.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Foo Kon Tan LLP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萊佛士坊24號
克利福德中心7樓03室
新加坡郵區04862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樓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8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趨勢，競爭情況及事項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進入結構性改革轉型期，環境治理也邁入了全面整治攻堅期。2016年是確定“十三五”規劃環境保護頂層設計之年，也是“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環保工作任重而艱巨。隨著“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全面改善生態環境，並首次將生態文明納入國家發展戰略的總體佈局。以《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為指導，以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作為強有力的保障措施，國家在推進污染治理、嚴格環境執法、深化環保領域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新進展。由於我國常年工業粗放式發展及環保監控不嚴，其環保問題解決仍然任重而道遠。環保部於3月印發《生態環境大資料建設總體方案》及《“十三五”國家地表水環境品質監測網設置方案》，在全面提高生態環境保護綜合決策、監管治理和公共服務水準同時，進一步完善國家地表水環境監測網，以更好地適應環境保護管理要求。通過大數據雲平台的整合及智慧環保理念的深入，環保產業將很快迎來新一輪數字化升級。並將成為“新常態”下引領經濟發展的新一輪增長極。政府和環保企業能夠更精確的判斷污染源並及時防範治理。隨著環保監管進一步嚴格，“生態環保無小事”的理念已經深入人心，企業的環保投入遠超以往。在當今競爭日益激烈的環保市場，桑德國際通過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憑藉技術優勢和各板塊的協同效應，我們持續創新，不斷擴展服務領域。

在2016年環保公私合作（PPP）專案迎來加速釋放期，政策利好效應明顯。面對新形式下的新要求，公司以PPP為主導模式，進一步構建並完善了以市政水務，工業水務，村鎮水務，海綿城市建設等業務板塊為主體的全領域業務鏈條。在全力打造綜合性專業水務平臺公司的同時，以區域內供水和污水處理及再利用設施及增量業務的一體化統籌為重點，公司在市政污水，工業污水，村鎮水務以及海綿城市建設等方向穩步發展，並同步注重黑臭水體治理，綜合管廊建設，城鄉一體化建設及村鎮生態發展，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建設生態城市及美麗鄉村。

我們注重水生態領域的細分市場及公司的創新性發展，通過加強專業化設備和人員的投入，不斷開發高效且可持續發展的污水處理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環保領域的全方位諮詢服務，促進水處理技術在工業生產，市政供水等方面的應用。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友好交流合作，在競爭中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佈局。同時我們注重企業內部改革，加強內控機制與市場擴張同步進行以控制風險。

我們專注環保領域二十年餘年，初心未改，立志於實現中國的綠水青山。“創新、完美、誠信，責任”是桑德國際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為環境，無止境。桑德，以使命為態度，為水的清潔注入活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3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1,400,000元或10.9%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4,500,000元。

增加主要由於：(1)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授予和履行工程、採購及建造（「EPC」）項目，EPC服務貢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300,000元或5.9%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5,800,000元；及(2)若干BOT項目開始營運，O&M分部貢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800,000元或52.6%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8,3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4,600,000元或19.0%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9,400,000元，增加與較高的收益及穩定的毛利率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9%增加約2.4%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0元或222.0%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宣佈O&M收入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繳納增值稅，政府授出補助支持O&M分部。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的收益轉變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100,000元的虧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主要由於 1)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產生外匯虧損；2)商譽減值虧損；以及 3)呆賬撥備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元或34.6%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3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不同地點的當地代理協助本集團進行投標程序向彼等支付的費用增加。該費用依據項目規模及協商而定，並無明確趨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或42.6%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00,000元。研發開支依賴於水處理行業自身技術發展的動態，以及公司市場開拓的需求，並無明確可識別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400,000元或30.7%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4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1) 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 聘用專業公司協助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復牌所產生的費用；及3) 在中國開立保函的銀行手續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200,000元或50.9%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6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償還利率為11.875%的優先票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500,000元或20.6%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6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集團的利潤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800,000元或21.4%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5,200,000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審核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09,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2,800,000元或7.1%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047,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投資BOT項目導致銀行結餘下降。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5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93,400,000元或25.1%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944,500,000元，主要由於BOT項目投資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7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1,900,000元或1.8%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668,700,000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減少。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4,200,000元或40.1%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44,300,000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1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7,000,000元或8.0%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090,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盈利約人民幣385,200,000元所致。

財務回顧

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 流動	2,351,267	2,704,907
借貸 - 非流動	1,354,952	1,248,743
融資租賃責任 - 流動	77,715	3,914
融資租賃責任 - 非流動	510,373	36,124
債務總額	4,294,307	3,993,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679	769,719
股東權益	5,090,620	4,713,576
淨債務	淨債務	淨債務
債務與權益比率	0.84	0.85

董事局

文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一波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清華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一月於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講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化工部規劃院工程處的資深工程師。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教授工程師資格。文先生曾任、現任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蘭州交通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天津大學兼職研究員及桑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導師。

文先生在環境保護行業累積了二十餘年的經驗。多年來，文先生致力於環境污染治理技術的開發研究，曾多次獲得部級及國家級科技進步獎和優秀設計獎，在技術研發與成果創新領域頗有建樹，在經過國家專利局批准的三十多項國家專利、兩項國家級新產品、兩項國家級火炬項目中，文先生是主持者及主要人員。

文先生不僅在技術研究有所成，還通過桑德的創新實踐為環保產業發展做出了有價值的探索。桑德在國內首倡“交鑰匙工程”模式，推動了中國工業廢水處理的進程；桑德的“中華碧水計劃”，將BOT模式首次引入中國水務行業，為中國民營企業進入大規模污水處理項目建設探索出一種可操作的商業模式。文先生提出在北京建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該園區已成為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加強國際合作的基地和示範園區；桑德在湖南建設首家“靜脈產業園”及技術研發中心計劃，意味著城市資源將進入一個像血液一樣生生不息的循環，在中國的長株潭地區實現；文一波先生倡導成立環境服務業商會，為促進環境服務行業健康和規範發展奠定了基礎。

文先生對環境保護事業的貢獻得到公認，為表揚文先生對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的貢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發「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二零零九年十月，文先生獲選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二零一一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二年八月，文先生繼二零零七年出任環境服務業商會的首任會長後，再度當選為會長，現擔任榮譽會長。二零一三年，文先生獲得“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榮譽稱號。

文先生是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股份代號：000826）。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Sound Water (BVI) Limited之董事。

董事局

周浩先生 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原冶金建築學院）市政環境工程學院，給水排水專業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期間，周先生任職於寧夏恆力鋼鐵集團的機械動力部，擔任設計室主任助理一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總部基地建設指揮部指揮長、生產辦公室主任助理、總調度室副總調度長、公司工程部經理及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運營總監。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周先生加入桑德國際，現任公司副總裁。

劉希強先生 執行董事

劉希強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公司副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廣東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北京大地遠通集團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入桑德國際，歷任桑德國際投資部主管、小城鎮事業部副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局

羅立洋先生 執行董事

羅立洋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羅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持有環境監測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由河南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任河南許昌生化有限責任公司的環保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任河南漯河市寰海清環保集團公司的業務部副經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今，加盟北京桑德集團公司，歷任公司市場工作重要管理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市場），負責市場營銷、市場規劃和渠道建設、產品平臺建設和營銷網絡建設與管理，構建了公司市場網絡和平臺，境內外市場機構超過二十個，為公司的市場拓展網絡和渠道建設奠定了堅實基礎。

羅先生在市場領域具有創新的思維和拓展精神，並且結合市場和客戶的具體需求，靈活運用各種商務模式，應用到整個市場拓展領域，形成了全新的解決方案和投資實踐理念。

李峰先生 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3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為本集團新加坡辦事處代表。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工程學院的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韓國ET獎學金（Korean ET Scholarship）赴韓攻讀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韓國慶北國立大學環境工學院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李先生在北京建工集團的北京市建築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海外項目市政專業設計工程師。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以項目工程師參與本集團於沙特亞拉伯之項目。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在新加坡代表處工作，主要負責東南亞和南亞海外項目和商務拓展。

李先生依託其專業背景，對海外市場有其獨特的思維和強烈的拓展精神，並能夠根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對海外市場的拓展發揮著重要作用。

董事局

馬元駒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畢業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畢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彼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金融（財政）系，主修企業財務。目前，彼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馬先生亦對教學及科研工作擁有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新疆財經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以及教學與科研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珠海廣播電視大學從事教學及教學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

近年來，馬先生主要研究方向集中在“會計公正理論”和“會計倫理教育”和“管理會計工具應用”等研究領域。圍繞上述研究領域，公開出版專著一部，在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有兩部教材被評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兩部教材入選國家級規劃教材。

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688）（「金河生物」）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馬先生分別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243）（「青海華鼎」）及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287）（「奇正藏藥」）與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3616）（「韓建河山」）獨立董事。青海華鼎與韓建河山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奇正藏藥與金河生物的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書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廷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張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化學工學，獲得工學博士。現任天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資源環境研究所所長。

張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礦冶學院取得煉焦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在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取得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赴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留學，在一九九四年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化學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後曾在該大學任教，之後在日本株式會社協同商事等從事技術開發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天津大學環境學院院長並在該校任教授至今。

董事局

駱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地質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任中國地質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國家環保局環境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任中國青年環境論壇執委會秘書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職於全國人大環資委研究室，歷任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就職於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任秘書長；現任商會副會長兼首席政策專家。

在多年的工作實踐中，駱先生對環保事業特別是在環保政策制定等方面見解獨到。曾參與組織歷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環境保護執法檢查，並起草執法檢查主報告；策劃中華環保世紀行活動；起草全國人大環資委向中央、國務院提出的有關發展循環經濟、“十一五”節能減排、環保機構建設等問題的建議和意見，並參與《循環經濟法》等法律和國家《節能環保產業“十二五”規劃》的起草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應中國科學院可持續發展戰略研究組邀請，撰寫《未來十年中國環境戰略路徑》，後轉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李克強總理參閱並獲重要批示。駱先生目前擔任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99）獨立董事。廣東科達潔能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賀紅兵先生 財務總監

賀紅兵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營運，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會計及稅務職能，以及融資活動。

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煙臺大學法學院，獲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他為CFA特許狀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會員。他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持有中國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他擁有逾12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項目併購工作經驗。

賀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間任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助理工程師；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間任深圳邦凱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間先後任香港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融資經理，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二月間任新加坡大華繼顯研究（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間任香港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間先後任香港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總裁助理和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偉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賢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Exeter，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代訟人和律師。陳先生從事一般企業工作，並於商業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商業租賃和上市公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於新加坡Shook Lin & Bok LLP執業，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企業及企業融資部門的合夥人。

黃德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60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並取得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具特許秘書資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黃女士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黃女士任職於卓佳集團，且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黃女士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一般信息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至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文一波（主席）
張景志（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羅立洋
姜安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劉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周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希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張書廷
駱建華

董事職務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其他上市公司、集團及關聯公司的現有和過往董事職務以及於其他公司的主要委任職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現有董事職務	過往三年曾任董事職務
文一波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綠盟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肖家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北京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 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湖南桑德靜脈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順環保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陽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蘭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桑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石水務有限公司

一般信息

董事姓名	現有董事職務	過往三年曾任董事職務
	北京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Sound Water Holdings Ltd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西藏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西藏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桑德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西藏桑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桑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西藏桑德想象科技有限公司 桑德(西藏)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天津桑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桑德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桑德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周浩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無
羅立洋	無	無
劉希強	青島桑德海綿城市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無
李峰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無
馬元駒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書廷	無	無
駱建華	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一般信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的公司	總額	
文一波	25,333,000	-	748,945,944 ^{#1}	774,278,944	51.41
張景志	7,559,000 ^{#2}	-	-	7,559,000	0.50
羅立洋	7,110,000 ^{#2}	-	-	7,110,000	0.47
姜安平	6,725,000 ^{#2}	-	-	6,725,000	0.45
劉璋	130,000 ^{#2}	-	-	130,000	0.01

附註：

#1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有的714,711,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729,944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Sound Water (BVI) Limited以及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Sound Water (BVI) Limited分別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及10%。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桑德（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權益，而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729,944股股份。因此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的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729,944股股份。由於桑德集團有限公司由文一波先生擁有4.83%股份權益，以及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由文一波先生擁有22.15%，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77.8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

#2 該股份包括所直接持有股份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桑德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一般信息

(B) 相聯法團 —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3}

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的公司		
文一波	9	1	-	10	100

附註：

#3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分別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及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

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包括：

駱建華（主席）
馬元駒
張書廷

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參與本公司權益的機遇，以激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及達到更好的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與服務給予肯定。

根據該計劃，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下的股份行使價須為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其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一般信息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身為控股股東的人士（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5%的權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不應參與該計劃，除非彼等的參與及將發行予彼等的股份實際數目以及將授予彼等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各相關人士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若行使該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剩餘股份總數為105,67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16%。該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兩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90,000,000），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二零一五年：6%）。

該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作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81,415,000	8,083,000	73,332,000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27,249,000份購股權授予當時的執行董事及62,751,000份購股權授予於當時的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一般信息

參與該計劃之董事/僱員資料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作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董事							
張景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7,459,000	-	7,459,000
羅立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6,500,000	-	6,500,000
姜安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6,500,000	-	6,500,000
劉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130,000	-	130,000
其他僱員 #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60,826,000	8,083,000	52,743,000

#4 歸屬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七日。

#5 可行使期間為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此包括6,531,000份購股權，216,000份購股權和1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分別授予當時的僱員周浩先生、劉希強先生和李峰先生。周浩先生和劉希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之僱員取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5%或以上。

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被立即作廢。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條件：

- 購股權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分別按合共不多於4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期予以行使（誠如下文第2項所示），及
- 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最少必須分別為35%、85%及150%（不包括損益表內的所有特殊項目）。倘於某特定財政年度未能達致該增長率，該財政年度已獲分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應當自動失效。

一般信息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就本公司所知：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輝明	774,278,944 (L) ^{#7}	51.41 (L)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714,711,000 (L)	47.45 (L)
國際金融公司	104,622,795 (L)	6.95 (L)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176,425,000 (L)	11.71 (L)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176,425,000 (L)	11.71 (L)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176,425,000 (L)	11.71 (L)

(L) — 好倉

附註：

#7 該股份包括其丈夫文一波先生持有的25,333,000股股份、Sound Water (BVI) Limited持有的714,711,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729,944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

Sound Water (BVI) Limited以及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一般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履行最出色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下列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b) 守則條文 E.1.2 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公司主席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他將盡最大努力出席本公司將來所有股東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標準守則不時的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需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979名（二零一五年：2,495名）僱員。員工薪酬安排考慮到市況及有關個別表現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一般信息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新加坡法律，概無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活動。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有關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5	2,144,470	1,933,103
銷售成本		(1,365,064)	(1,278,278)
毛利		779,406	654,825
其他收入	6	29,285	9,0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83,065)	2,0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346)	(24,005)
研發開支		(22,145)	(15,471)
行政開支		(112,357)	(86,014)
融資成本	8	(69,598)	(141,7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9,180	398,691
所得稅開支	9	(96,638)	(80,067)
期內溢利	10	392,542	318,624
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205)	4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384,337	319,100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5,249	317,415
非控股權益		7,293	1,209
		392,542	318,624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044	317,891
非控股權益		7,293	1,209
		384,337	319,100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12	25.58	21.08
攤薄	12	25.58	2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Notes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5,246	91,390
無形資產	14	56,066	57,862
土地使用權		39,084	39,662
商譽		-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5	6,703,178	5,309,946
遞延稅項資產		10,888	10,888
		6,944,462	5,551,143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60	97,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40,603	2,724,410
土地使用權		1,158	1,158
可供出售投資		952,000	952,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43,970	1,513,8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0,189	450,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679	769,719
		6,047,059	6,509,9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138,839	2,936,873
應付稅項		93,558	124,826
借貸	19	2,351,267	2,704,907
融資租賃責任		77,715	3,9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37	83
		5,668,716	5,770,603
流動資產淨值		378,343	739,3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22,805	6,290,4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0,255	207,258
借貸	19	1,354,952	1,248,743
融資租賃責任		510,373	36,124
金融衍生工具	16	28,758	37,969
		2,144,338	1,530,094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5,178,467	4,760,38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20,304	1,720,304
儲備		3,370,316	2,993,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0,620	4,713,576
非控股權益		87,847	46,804
		5,178,467	4,760,3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 盈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90,579	(198,082)	4,562	(2,952)	30,713	185,730	2,529,187	4,239,737	6,246	4,245,983
期內溢利	-	-	-	-	-	-	317,415	317,415	1,209	318,6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76	-	-	-	476	-	4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6	-	-	317,415	317,891	1,209	319,100
行使購股權	29,725	-	-	-	(7,100)	-	-	22,625	-	22,62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	-	-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20,304	(198,082)	4,562	(2,476)	23,613	185,730	2,846,602	4,580,253	8,455	4,588,70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20,304	(198,082)	4,562	(7,163)	-	228,437	2,965,518	4,713,576	46,804	4,760,380
期內溢利	-	-	-	-	-	-	385,249	385,249	7,293	392,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205)	-	-	-	(8,205)	-	(8,2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5)	-	-	385,249	377,044	7,293	384,33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	-	-	-	-	-	-	-	-	33,750	33,7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20,304	(198,082)	4,562	(15,368)	-	228,437	3,350,767	5,090,620	87,847	5,178,4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合併儲備產生於(a)根據二零零六年的重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授出的無息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以提供資金收購附屬公司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而該金額為貸款金額18,8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0,896,000元)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62,600,000元的差額；及(b)根據二零一四年的收購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通遼」)，有關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收購通遼之97.8%股權所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92,427,000元與通遼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82,641,000元的差額。
- (ii) 結餘反映(a)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按面值1.00新加坡元轉撥至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的2,157,000股股份的公平值；(b)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安陽宗村桑德水務有限公司(「安陽宗村」)4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c)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煙台碧海」)20%權益之代價人民幣9,573,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d)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通遼2.2%權益之代價約人民幣4,329,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53,000元之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須於向權益擁有人派發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628,478)	1,050,35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91	7,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82)	(8,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426
收購附屬公司	-	(5,313)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430,930)	(1,872,237)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591,691	294,87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16,393	(1,584,07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7,954)	(132,603)
行使購股權	-	22,62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3,750	1,000
新籌集的借款	939,407	760,350
償還借款	(1,207,516)	(1,483,22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566)	-
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550,000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42,121	(83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269,964)	(1,365,57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719	1,968,2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24	(3,315)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679	599,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新加坡註冊號碼：200515422C）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其主要營業地點為456號，飛龍帝國大廈4樓3室，新加坡郵區119962。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就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以及據此編製資料並呈報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運營分部，即(1)總包項目及服務，(2)製造（「設備製造」），及(3)營運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及維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運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公司層面的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總包項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 維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735,756	368	408,346	2,144,470	-	2,144,470
分部間銷售	-	159,403	-	159,403	(159,403)	-
總收益	1,735,756	159,771	408,346	2,303,873	(159,403)	2,144,470
分部業績	330,515	(23,513)	222,650	529,652	-	529,652
未分配收入						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9,539)
未分配開支						(13,0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9,1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1,638,520	27,037	267,546	1,933,103	-	1,933,103
分部間銷售	-	128,457	-	128,457	(128,457)	-
總收益	1,638,520	155,494	267,546	2,061,560	(128,457)	1,933,103
分部業績	353,941	17,070	142,880	513,891	-	513,891
未分配收入						12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207)
未分配融資成本						(94,053)
未分配開支						(12,0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8,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建設合約收益		
- 總包服務	1,387,123	1,413,398
- 出售設	328,938	198,823
貨品銷售收益	368	27,037
營運及維護收入	236,360	189,284
設計服務	19,695	26,299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71,986	78,262
	2,144,470	1,933,103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利息收入	5,591	7,065
政府補助	21,371	1,870
雜項收入	2,323	145
	29,285	9,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31,258)	-
呆賬撥備撥回	6,804	-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	(15,321)
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681)	(3,337)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	(2,716)
廉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	23,10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1,3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569)	1,319
其他	(1,966)	(39)
	(83,065)	2,070

8.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926	59,478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700	16,847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972	-
優先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65,469
	69,598	141,7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70,450	61,4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所得稅	(16,808)	-
遞延稅項	42,996	18,605
	96,638	80,067

新加坡所得稅指對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就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的新加坡所得稅。就當前中期期間而言，稅率為17%（二零一五年：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或稅項豁免（二零一五年：12.5%或稅項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個「非居民企業」間具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合資格股息收入免徵所得稅。否則，該等股息須根據稅務條約或國內法律繳納預扣稅。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648	1,9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8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4	3,5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385,249	317,415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06,205	1,505,790
以下各項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8,076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06,205	1,513,866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	25.58	21.08
攤薄	25.58	20.9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約為人民幣49,9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9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20,000元（二零一五：人民幣11,942,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專利	-	-
經營特許權	56,066	57,862
	56,066	57,862

專利指各種保護製造污水處理設備的設計及規格的專利。專利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4.5至9.5年攤銷。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銷乃按本集團獲授予介乎17至27年的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有關該等特許經營權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7,033,385	5,608,467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款項	(330,207)	(298,521)
	6,703,178	5,309,94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源自建設及運營供水、污水處理及水再利用廠房之服務特許權合約。本集團為根據若干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的運營商。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擁有介乎19至30年特許權，而最低保證噸位及每噸收費於協議中界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授予人應付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有關無形資產部分已載列於附註14內，以上為金融資產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衍生工具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掉期合約公平值	28,758	37,969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以下為基於建設服務或交付貨物的發票日期（如適用）就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98,134	510,070
91至180日	110,320	226,720
181日至1年	352,843	178,623
1至2年	537,922	580,152
2至3年	127,124	54,672
3年以上	19,266	18,269
	1,345,609	1,568,506
應收票據：		
180日內	521	13,100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已延遲發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另外亦公佈本公司的前審計師（「前審計師」）發現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問題，即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本集團的帳簿之間有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現金差額」）。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券（股份代號：04561）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五年停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為處理現金差額，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PKF」）對現金差額展開調查。PKF編製的報告（「調查報告」）顯示，現金差額乃因通過桑德集團向兩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彼等的水處理業務（「潛在收購」）而支付的人民幣20億元競買誠意金（「競買誠意金」）所致。就此，本公司與桑德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委託協議，藉以授權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擔任其代理人（「委託協議」）。

調查報告進一步載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同意競買誠意金將透過桑德集團本身的內部資金籌資。因此，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委託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委託協議」），據此，桑德集團同意於自簽署補充委託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人民幣20億元（即競買誠意金退款）匯往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向本集團支付按年利率0.35%（即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桑德集團根據補充委託協議向本公司匯款約人民幣280萬元作為利息。調查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接獲香港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函件，其中就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作出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i) 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 (ii) 證明本集團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ii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v)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情況出現變動，香港聯交所或會修訂上述條件及/或實施額外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獨立審查委員會正物色具金融及會計專業知識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為使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的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並證明本集團已實施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為此正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其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委聘PKF為其內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意見。

羅申美已完成法證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另一方面，尚無法確定香港聯交所就潛在收購、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有否存在潛在違反上市規則事件所作出的決定，致使本公司可能就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各節而面臨制裁措施。董事會已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須待達成香港聯交所所設下的條件及由其決定。該等條件，連同上述所述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的日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羅申美已完成其就現金差額的法證調查及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該份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PKF已完成其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審閱。PKF現正最後校定其審閱報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PKF討論後者的發現及就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所建議的糾正措施。本公司管理層亦考慮於適當時間落實建議的糾正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羅申美就現金差額進行的法證會計審閱中的發現的概要。以下為羅申美在法證會計審閱中的發現的概要。

前任核數師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公司的帳簿之間有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即現金差額）。現金差額一事被發現後，本公司設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審查委員會，並隨即聘請PKF針對現金差額進行特別調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PKF的調查發現與本公司就現金差額原因的解釋是一致的，即現金差額是本公司通過其代理人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支付的競買誠意金而引致。所支付的競買誠意金被遺漏記入本集團的會計記錄。

羅申美的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可大致劃分為 (其中包括) 以下幾個領域: (1) 找出現金差額的原因 (確認是否與PKF的發現一致); (2) 審查潛在收購的存在, 並確認潛在收購為引致現金差額的原因; (3) 審查由桑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退還本集團的競買誠意金隨後的資金流向; 及(4) 審查現金差額是否涉及欺詐。

在法證會計審閱期間, 羅申美進行了 (其中包括) 以下程序: (1) 針對北京桑德、北京伊普及桑德集團的銀行詢證; (2) 針對潛在收購的賣方詢證; (3) 與相關人士面談; 及(4) 針對本集團相關員工的電腦執行了電腦法證審閱。

羅申美確認北京桑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桑德集團向其中一個賣方支付了潛在收購的競買誠意金; 北京桑德及北京伊普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桑德集團向另一個賣方支付了另一項潛在收購的競買誠意金, 合共人民幣20億元。

羅申美發現, 上述競買誠意金支付直到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即現金差額被前任核數師發現約一個月後, 均未被妥善記入北京桑德、北京伊普及/或本集團的會計記錄。由於這上述交易在相關期間被遺漏入帳, 從而引致了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帳簿之間有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正確的會計分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入帳。

由於賣方對潛在收購的保密性要求及為避免惡性競爭, 本集團決定由桑德集團在潛在收購中出任本集團的代理人。在此等代理安排下, 桑德集團與賣方簽訂一系列協議。本集團向桑德集團支付競買誠意金, 然後桑德集團代表集團將競買誠意金支付予賣方。

當時,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CFO」) 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決定將相關交易暫不入帳, 原因是他先觀望潛在收購可否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 如果可以完成, 該等競買誠意金將會全部退回給本集團。然而, 由於他的疏忽及/或工作量, 他已經忘記了跟進潛在收購的進展情況及在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初執行審計現場工作前記入相關會計分錄。

羅申美審閱了有關潛在收購的文件、進行實地察訪賣方旗下的其中污水處理廠、面談賣方及進行電腦法證審閱。上述種種是作為支持潛在收購在相關期間存在的同期證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發現現金差額後，桑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自願向本公司退回人民幣20億元及相應的利息。羅申美對收到人民幣20億元退款的相關銀行帳戶進行了資金流向審閱及調查該款額被如何使用（例如：用於償還貸款、用於投標保證金或工程投資款）。羅申美的審閱未發現明顯的違規之處。

羅申美的審閱與PKF的調查發現及本公司的解釋是一致的，即現金差額為向賣方支付人民幣合共20億元競買誠意金被遺漏記入本公司會計記錄而引致的。羅申美無法確認本公司CFO王先生的解釋（即於該等交易發生之當其時或稍後，其是否確實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或者於審計工作開展之前記入相應的會計分錄）及/或無法確認他遺漏入帳的原因是否確實為疏忽所致。

然而，羅申美沒有發現有任何證據指向該等錯誤或疏忽與欺詐有關。此外，羅申美發現除了本集團財務部，沒有其他部門及/或管理層參與或在前任核數師發現現金差額前對該等交易被遺漏記入本公司會計記錄知情。

針對因現金差額事件而發現、且在羅申美在法證會計審閱調查中顯示的潛在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以加強公司的內部控制，包括（其中包括）：

- (i) 如單筆付款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限額，或單筆交易超過人民幣1億元限額（包括分期支付的款項），則審核委員會主席須額外代表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及
- (ii) 在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上述簽字請求前，本集團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供其審閱和核實。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根據PKF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佈之內控報告（「內控報告」），PKF經過對本集團作出的每項整改建議的測試過程，並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和負責人士諮詢、觀察、討論和審查有關文件及紀錄後，認為本集團已落實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要求。

董事會於考慮內控報告後，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達成香港聯交所施加的全部複牌條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復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議定的條款而異。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903,327	778,432
91至180日	327,649	320,590
181日至1年	455,477	474,867
1至2年	281,651	225,854
2至3年	57,569	156,769
3年以上	95,360	75,780
	2,121,033	2,032,292
應收票據：		
180日內	70,550	153,190

19.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39,4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0,35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07,5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3,222,000元）。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大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經審核)				
2) 在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被分類為 金融衍生工具之掉 期合約	負債 28,758	負債 37,969	第二級	(i)貼現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第 一年之回報，該回報為固定 回報。 (ii)可被視作7個分離指數看漲 期權減固定現金流支付之餘 下年期掉期公平值可採用柏 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貼 現現金流量釐定。誠如掉期合 約中所提述者，關鍵輸入數據 為匯豐銀行宏觀經濟國債收益 率波動傳播預算指數 (HSBC Macroeconomic Treasury Yield Spread Volatility Budgeted Index)、指數之 預期波動、無風險利率及貼 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建築工程：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071	48,8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部分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作出。除另有說明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連方名稱

桑德集團

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桑德」）

關係

文一波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文一波先生為其法律代表及董事

(a)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收益		
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5,408	102,374
啟迪桑德及其附屬公司	38,182	19,032
	93,590	121,406
設計服務的收益		
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32	3,113
啟迪桑德及其附屬公司	-	1,197
	332	4,310
設備採購		
啟迪桑德及其附屬公司	7,165	-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各方磋商及共同協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1,409	119,054
啟迪桑德及其附屬公司	26,397	26,925
	87,806	145,979
其他應收款項		
啟迪桑德及其附屬公司	-	400
董事：		
姜安平	48	32
	48	4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應收姜安平的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00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墊款		
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153
啟迪桑德及其附屬公司	7,337	9,168
	7,337	9,321
貿易應付款項		
啟迪桑德及其附屬公司	17,274	11,676
其他應付款項		
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10,885	20,660
董事：		
羅立洋	8	121
	210,893	20,7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羅立洋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21,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994	1,062
表現相關的獎勵金付款	352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30	104
	2,476	1,166

(d)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借款約人民幣1,245,523,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79,725,000元) 由桑德集團擔保。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的銀行貸款由桑德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上市股份作抵押。

(e) 特許商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 本集團 (若干商標的原註冊所有人) 將其商標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 該等商標亦由北京桑德於其環保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其淨化飲用水過程中以零代價使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 本集團同意將該等商標免費轉讓予北京桑德, 而北京桑德將授權本集團以零代價使用該等商標最多五十年。

(f) 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 本公司與桑德集團訂立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

由於桑德集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方,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 並認為桑德集團在本質及實際上均僅擔任潛在收購的代理人, 故並非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單獨」或「獨立」交易。然而, 尚無法確定香港聯交所關於潛在收購、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是否受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限的決定結果。另一方面,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潛在上市規則不合規事件的影響已充分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2015停牌發展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列出恢復買賣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內部監控報告，梁學濂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對本集團實施的建議措施的審閱、作出的查詢、觀察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商討，以及對相關文件及記錄的審查，認為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

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已符合聯交所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監證會指示香港聯交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所有股份。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部發現遺失本集團部分財務文件。本集團現正調查有關細節。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運送至新文件儲存設施時發生事故，導致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遭遺失及/或損毀。本集團現正核實相關詳情及確定損失範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六年暫停買賣事件的理由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五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被大幅誇大約人民幣21億及人民幣27億。於各自公告日期，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尚未接獲本公司對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出現重大差異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的任何提交或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聘調查者就上述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調查服務。調查者將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調查報告，向本公司概述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在接獲調查者獨立調查報告並對其作出評估後，將對調查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截至該公告日期，調查者正就上述事項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調查服務，其就此項調查出具的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旬前後定稿。儘管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調查者的工作，但仍獲調查者告知，根據外部人士應其查詢所提供的資料，其現有的調查結果或不足以消除證監會的疑慮。本公司就此問題，針對調查者進一步可能展開的工作及程序與其商討。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截至該公告日期，調查者就上述事項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調查服務，其就此項調查出具的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下旬前後定稿。儘管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調查者的工作，但仍獲調查者告知，根據外部人士應其查詢所提供的資料，其現有的調查結果或不足以消除證監會的疑慮。本公司就此問題，針對調查者進一步可能展開的工作及程序與其商討。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各自公告日期，調查者就上述事項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調查服務，其就此項調查出具的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前後定稿。儘管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調查者的工作，但仍獲調查者告知，根據外部人士應其查詢所提供的資料，其現有的調查結果或不足以消除證監會的疑慮。本公司就此問題，針對調查者進一步可能展開的工作及程序與其商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截至該公告日期，調查者就上述事項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調查服務，其就此項調查出具的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中旬前後定稿。儘管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調查者的工作，但仍獲調查者告知，根據外部人士應其查詢所提供的資料，其現有的調查結果或不足以消除證監會的疑慮。本公司現正就此問題，針對調查者進一步可能展開的工作及程序與其商討。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調查已完成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自調查者接獲最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本公司現時正審閱調查報告及就調查者的結果及結論尋求專業意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調查者就調查結果發出一份報告。

調查者所作之調查工作

以下為調查者所作之調查工作：

1. 從相關銀行取得確認，核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
2. 將本公司所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月結單及銀行對賬表所顯示的結餘與本集團財務部門（「財務部」）保存的記錄比較；及
3. 隨機抽取一系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交易，以進行配對測試，以及審查及將相關會計憑證、證明文件及月結單與銀行分類賬簿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續)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續)

調查者的主要調查結果

以下為調查者的主要調查結果：

1.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十九日公佈，於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運送至新文件儲存設施時發生意外，導致本公司其中五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資料遭損毀。

2. 根據調查者從財務部所得解釋，財務部已於意外後更新本集團一系列銀行賬戶列表(「已更新賬戶」)，而已更新賬戶亦剔除若干長期不使用的本集團保證金戶(「長期未運用銀行賬戶」)。

由於有關長期未運用保證金戶已從已更新賬戶中刪除，調查者因而查明已更新賬戶所顯示的記錄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之間的差異。

3. 調查者亦已查明本公司提供的本集團一系列銀行賬戶所顯示的銀行結餘及證監會所得的記錄之間的差異。根據調查者所得資料，調查者發現證監會所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記錄所顯示的銀行賬戶結餘低於本公司提供的本集團銀行賬戶列表中的相應結餘，而差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1億元及約人民幣27億元。

然而，調查者表示無法查明該等差異的原因。原因是(1) 有關銀行賬戶已結束，而相關銀行並無回應調查者取得確認的要求；及(2) 相關財務資料於意外中遭損毀及/或銷毀。

4. 調查者未收到有關銀行就涉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銀行結餘的詢證請求作出的回應。

此外，由於事故導致無法獲得相關財務資料及記錄，調查者於追查銀行交易及證明記錄方面的執行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除自經更新列表刪除長期未使用銀行保證金戶所造成的差異及上文第3段所述調查者發現的差異外，調查者未能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銀行結餘獲提供其所求的多個賬戶的文件記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續)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續)

調查者所得結論

由於向調查者提供的資料有限，調查者無法查明該等差異的原因及詳情。

本公司目前就調查者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尋求專業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發出進一步宣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九日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於該等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提交或聲明以對其銀行結餘出現重大差異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根據調查報告，因向調查者提供的信息有限，調查者無法確定差異的原因及詳情。本公司當時就上述調查者的結果及結論尋求專業意見以答覆證監會對差異的關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及六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及六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近期已向證監會提交建議以答覆其對差異的關注。證監會認為該建議並不足以答覆證監會的關注，並已回覆有關意見。本公司當時正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以答覆該等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披露兩封來自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姜安平先生及張景志先生於香港交易所進行的上市規則潛在違規調查中不合作，事態嚴重且令人難以接受，日後評估個人是否適合出任任何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時會將今次事件列入考慮因素。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披露一封來自上市委員會的信件，內容指出本公司前董事王凱先生若不配合聯交所對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事宜的調查，聯交所定必嚴正處理，絕不姑息，日後在評估該人士是否適合擔任任何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董事時，會將有關事件列入考慮因素。

(d) 私有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獲來自潛在要約人的函件，潛在要約人於其中通知董事會彼等正考慮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之可行性之初期階段。倘進行該事宜，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董事會亦獲潛在要約人告知，就潛在建議而言，潛在要約人將採取一致行動。直至綜合財務表批准日期，私有化仍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e)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張景志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姜安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 董事委任

周浩先生和劉希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g)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中冶正益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桑德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冶正益」）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目標集團」）70%股本權益。中冶正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中冶正益持有嘉興市正益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正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以及嘉興正興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目標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及賣方並無就本公司索取中冶正益的任何資料作出回應。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自收購日期起，仍未能將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賬目綜合入賬。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不足，本公司董事仍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披露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性質及財務影響。此外，由於缺乏可提供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無法決定收購目標集團會否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第十四A章「關聯交易」的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h) 貸款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信泰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信泰潤」）及桑德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向金信泰潤合共借入人民幣871,850,000元，年期為五年。根據金信泰潤及桑德集團的協議，本集團已向金信泰潤質押五間附屬公司（包括單縣華都水務有限公司、惠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汕頭市關埠桑德水務有限公司、汕頭市和平桑德水務有限公司及汕頭市銅孟桑德水務有限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70%股權。此外，本集團向金信泰潤出售五間附屬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於貸款到期時，桑德集團應以本集團就出售股權（統稱「交易」）所收取的總代價溢價從金信泰潤收購五間附屬公司30%股權。金信泰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桑德集團為貴公司的母系附屬公司，亦 (i) 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金信泰潤33.304%股權及 (ii) 直接持有嘉興桑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桑梓」）20% 股權，而嘉興桑梓則作為無限合夥人直接持有金信泰潤0.044%股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自嘉興桑梓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其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發出公告，亦未就有關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無法決定與金信泰潤及桑德集團進行的交易是否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至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供更適當的呈列方式。

此页面有意留空

此页面有意留空

